

建设监理合同书

发 包 人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

监 理 人：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

签定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与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监理人），就本项工程建设监理有关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。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仁里村水利渠整治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
- 3、工程规模及特性：详见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预算。
- 4、工程总投资：53763.02 元，工程最终以结算造价为准。
- 5、工程总工期：10 天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监理费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监理报酬暂定为（大写）壹仟肆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

（小写）1419.34 元，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，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、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。

（四）监理费支付：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二、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。

(一) 建设监理合同书;


(二)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;

(三)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, 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、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。

三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(盖章)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书一式4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由双方各执2份。

发包人: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
综合事务中心
(盖章)



监理人: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孙庆如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李生佳 (签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44050158010700001117